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荣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844,089.67	500,607,928.99	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80,943.61	52,703,433.35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11,023.49	51,481,675.37	-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71,056.55	-106,149,624.32	10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710	-7.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710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17%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2,794,850.51	9,328,133,393.72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2,184,186.76	2,748,183,074.13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56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9,181.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1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48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269,92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50,00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0	质押	34,750,000
李茁颜	境内自然人	4.20%	31,130,00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54%	18,849,912	0		
张尊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21%	9,000,0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86%	6,405,547	0		
汪向东	境内自然人	0.65%	4,79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0
何启强	47,80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7,803,450
麦正辉	42,7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250
李茁颜	3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3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8,849,912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912
张尊意	1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0,000
郭妙波	11,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200
黄旺萍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6,405,547	人民币普通股	6,405,547
汪向东	4,7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2,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33.65%，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相应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 26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99.35%，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减少 65.72%，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 65.13%，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经营性预付款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200.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增加未到期的出售资产股权款所致。

7、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减少 57.32%，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经营性存货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比期初增加 88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 会[2018]35 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长期租赁的土地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9、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减少 60.82%，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10、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51.47%，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 53.97%，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74.34%，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末支付了去年年终奖金后应付薪酬减少所致；②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13、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 40.16%，主要原因是：

①本期应交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②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所致。

1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 63.34%，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有追索权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能终止确认的负债减少所致。

15、报告期末租赁负债比期初增加 62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 会[2018]35 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长期租赁的土地资产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16、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 69.25%，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外币汇率折算差异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加 36.69%，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燃料)价格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期减少 60.54%，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本期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上期减少 47.01%，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本期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 40.66%，主要原因是本期可转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增加 142.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期未发生因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本期出售资产前产生了美元远期外汇合约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期增加 300.35%，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 71.75%，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资产后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引起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减少所致。

8、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比上期减少 4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机器设备收益减少所致。

9、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 188.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11,46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3,58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环保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34,68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减少 26,80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2020 年 12 月，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公司向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隆”)转让其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五家子公司 100%股权和部分债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27,775.19 万元。该交易事项于报告期内进展如下：

1、2021 年 1 月 15 日，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与海南建隆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海南建隆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首期款项共计 12,695.62 万元(含：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 51%即 8,301.27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对部分标的公司投入的部分资本金 4,394.35 万元)。公司将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资产交割。

3、目前正在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报告期末，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展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集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99,900 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2,308 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7%。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1,000 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589 股。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事项进展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此前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届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01 月 16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021 年 04 月 0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的公告	2021 年 01 月 14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9 号)的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3,112,527.9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887,47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1158 号”验证报告予以确认。

1、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扣除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12,527.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887,472.03 元。

2、2020 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796,671.32 元。

3、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85,072,291.20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59,616.7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796,671.32 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21,275,619.88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59,616.70 元)。

4、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9,224,033.82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39,516.59 元)。

5、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76,125.0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100,967.47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8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印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印章管理制度》相应条款	修订前相关规定	修订后相关规定
一、【总则】	3、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工程项目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以及部门职章等各种用于明确公司对外、对内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印鉴。公司印章可以用不同材质刻制。	3、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工程项目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以及部门职章等各种用于明确公司对外、对内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印鉴。印章形态包括实体印章和电子印章，其中实体印章可以用不同材质刻制。
	新增条款	5、除法律法规明确不适用的情形或第三方监管机构明确必须要求提供纸质盖章文件外，电子印章的适用范围与实体印章一致，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海转单等各类电子文件与加盖实体印章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电子签名相关法律明确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三、【实体印章的刻制】	三、印章的刻制	三、实体印章的刻制
四、【实体印章的保管】	四、印章的保管	四、实体印章的保管
五、【实体印章的使用】	五、印章的使用	五、实体印章的使用
六、【电子印章的管理】	新增条款	1、电子印章由集团办统一申请制作和管理。各部门如需在非公司电子签章平台申请制作电子印章，应于事前报集团办审批。 2、集团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电子签章平台的搭建、维护、系统集成开发以及日常使用的技术支持。 3、电子印章的用章审批制度与实体印章一致，执行事前登记与审批制度。 4、加盖电子印章前，待盖章文件必须先通过公司业务系统完成审批。 5、电子印章原则上采用自动签署方式进行盖章。 6、电子印章使用登记以系统后台自动记录为准。 7、印章管理部门应不定期抽查盖章情况，监控电子印章整体使用情况。 8、印章单位名称变更、注销的，自名称变更、注销之日起五日内集团办负责完成电子印章的变更、销毁。
【附则】	2、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印章管理制度》(2012 年 10 月 1 日)同时废止。	2、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印章管理制度》(2020 年 10 月 1 日)同时废止。
部门名称调整	公司办公室	集团办

《印章管理制度》中涉及条文序号引用的，所引用的具体条文序号根据修正后的《印章管理制度》条文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除上述条款外，原《印章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星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昭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1,488,317.33	471,946,132.92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92,495.10	49,071,149.77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66,186.90	43,034,278.71	-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79,839.36	77,174,417.07	-14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75	-3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75	-3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85%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2,242,479.07	3,473,401,986.27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6,709,820.37	2,725,349,887.65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8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754.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99,972.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97.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04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4.23	
合计	2,926,30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笃学	境内自然人	20.79%	370,632,922			
周利飞	境内自然人	2.54%	45,237,000		质押	30,157,974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1.38%	24,565,000			
廖鹏	境内自然人	1.16%	20,749,683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0.76%	13,570,070	10,177,552		
# 陈建伟	境内自然人	0.54%	9,665,275			
# 逯庆龙	境内自然人	0.48%	8,637,823			
吉峰	境内自然人	0.47%	8,438,878	6,329,158		
王子刚	境内自然人	0.40%	7,173,654	5,380,240		
范朝权	境内自然人	0.37%	6,57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笃学	370,632,922		
周利飞	45,237,000		
张义贞	24,565,000		
廖鹏	20,749,683		
# 陈建伟	9,665,275		
# 逯庆龙	8,637,823		
范朝权	6,576,000		
# 刘振君	6,249,905		
# 刘静	5,620,346		
李瑛	5,260,1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建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645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636,630 股；股东逯庆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637,823 股。股东刘振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49,905 股；股东刘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69,112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751,23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1.3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合理利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二是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积极开展业务，合理控制成本，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52.33%，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承兑到期托收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53.85%，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积极开展业务，合理控制成本，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38.3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继续增加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业务，人员差旅借款和投标保证金增加；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81.42%，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建设新办公区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57.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放 2020 年末业绩奖励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46.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继续加强存货控制，积极盘活库存，控制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38.28%，主要原因是公司继续加强应收款项控制，本期账龄较长应收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98.8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收益减少所致；

10、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42.4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滑，毛利率降低所致；

11、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2.5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滑，毛利率降低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48.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13、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39.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滑，毛利率降低所致；

1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40.9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放 2020 年末业绩奖励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43.77%，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积极开展业务，合理控制成本，预付材料款增加；二是本期发放 2020 年末业绩奖励；

1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4.0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41.6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8.1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赎回理财产品的差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5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7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739.5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